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，特此申明此表不作进一步填写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(单位名称)的__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(注)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(注)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,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